

美利坚合众国
呈交
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

发行编号

行政诉讼

备案号

关于

非洲科珀公司 (African Copper Corp.) 、
杰美德控股公司 (Genmed Holding
Corp.) 和
阳霖油脂集团 (Yanglin Soybean, Inc.) ,

答辩人

依照节(j)条启动行政诉讼和发布听证会
公告之命令

I.

证券交易委员会 (以下简称为“委员会”)认为,为了保护投资者,依照《1934 年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为“交易法”)第 12 节(j)条对答辩人非洲科珀公司 (African Copper Corp.)、杰美德控股公司 (Genmed Holding Corp.) 以及阳霖油脂集团 (Yanglin Soybean, Inc.) 提起公共行政诉讼是必要且适当的。

II.

经调查,执法司 (Division of Enforcement) 指称:

A. 答辩人

1. 非洲科珀公司 (African Copper Corporation) (CIK 号码: 1526185) 位于南非开普敦的 Mowbray, 是一家已被吊销的内华达州 (Nevada) 公司。该公司根按照交易法第 12 节(g)条规定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非洲科珀 (African Copper) 没有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在提交了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的 10-Q 表格 (该公司在此表格上报告从 2011 年 4 月 6 日成立以来到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净亏损为 189,977 美元) 后, 该公司未再向委员会提交过任何定期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公司股票 (股票代码为 “ACCS”) 仍在场外交易市场

集团（OTC Markets Group, Inc.）运作的“场外交易链接（OTC Link）”（原为“粉单市场（Pink Sheets）”（以下简称为“场外交易链接”）上挂牌交易，拥有七家做市商，并且符合交易法第 15c2-11(f)(3)条规则中“捎带”（piggyback)例外的资格。

2. 杰美德控股公司（Genmed Holding Corp.）（CIK 号码：1061688）位于荷兰的 Zoetermeer，是一家已被撤销的内华达州公司。该公司按照交易法第 12 节 (g)条规定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杰美德控股（Genmed Holding）没有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在提交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0-K 表格（该表格称前 12 个月公司净亏损为 1,429,690 美元）后，该公司未再向委员会提交过任何定期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为“GENM”）仍在“场外交易链接”上挂牌交易，拥有六家做市商，并且符合交易法第 15c2-11(f)(3)条规则中“捎带”例外的资格。

3. 阳霖油脂集团（Yanglin Soybean, Inc.）（CIK 号码：1368745）位于中国黑龙江省，是一家已被撤销的内华达州公司。该公司按照交易法第 12 节(g)条规定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阳霖油脂（Yanglin Soybean）没有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在提交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0-K 表格（该表称公司前九个月净亏损为 20,544,333 美元）后，该公司未再向委员会提交过任何定期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止，该公司股票（股票代码为“YSYB”）仍在“场外交易链接”上挂牌交易，拥有六家做市商，并且符合交易法第 15c2-11(f)(3)条规则中“捎带”例外的资格。

B. 没有定期提交报告

4. 正如上文详述，三名答辩人没有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屡次未履行其应及时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并且忽略企业财务司（Division of Corporation Finance）发出的拖欠函，要求其遵守定期提交报告的义务，或因其未遵守委员会关于在委员会档案中保留有效地址的规定而未收到此类信函。

5. 交易法第 13 节(a)条及据此颁布的规则要求按照交易法第 12 节注册的证券发行者必须以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向委员会提供最新的和准确的信息，即使是按照第 12 节(g)条规定自愿注册的也要提交。具体而言，第 13a-1 条规则要求发行者提交年度报告，而第 13a-13 条规则要求国内发行者提交季度报告。

6. 基于上述原因，答辩人未遵守交易法第 13 节(a)条以及据此制定的第 13a-1 条规则和/或第 13a-13 条规则的规定。

III.

鉴于执行司提出的指控，该委员会认为，为保护投资者而提起公共行政诉讼是必要且适当的，以据此决定：

A. 本文件第二节中提到的指控是否属实，以及与此相关的，给答辩人一个机会以对指控提出抗辩；而且，

B. 为保护投资者，暂停其证券登记是否有必要且适当的，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或撤销在本文件第二节中提到的答辩人依交易法第 12 节所登记注册的每一类证券，以及撤销任何以交易法规则 12b-2 或 12g-3 定义下之继任者名义和以答辩人任何新公司名称所登记注册的每一类证券。

IV.

兹在此下令，为对本文件第三节所述问题进行取证，应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举行公开听证会。此听证会应在行政法官前举行。按照委员会《实务规则》（Rules of Practice）第 110 条规则[《美国联邦法规》（C.F.R）第 17 卷第 201.110 节]规定，将另发命令来指派行政法官。

兹在此进一步下令，答辩人应按照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220(b)条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220(b)节]规定，在本命令送达后 10 天内，对本命令中含载的指控提交答辩。

按照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155(a)条规则、第 220(f)条规则、第 221(f)条规则和第 310 条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155(a)节、第 201.220(f)节、第 201.221(f)节和第 201.310 节]规定，如果答辩人未提交规定的答辩或在被及时通知后未出席听证会，那么答辩人、根据交易法第 12b-2 条规则或第 12g-3 条规则定义下的的任何继承人以及答辩人名下的任何新公司有可能被视为失职方，诉讼结果可能会因本命令被纳入考虑而对答辩人不利，而且命令中的指控可能会被视为属实。

本命令应当立即送达答辩人本人或以保证邮件、挂号信、快件或委员会《实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至答辩人。

兹在此进一步下令，根据委员会《实务规则》第 360(a)(2)条规则[《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卷第 201.360(a)(2)节]规定，行政法官应在本命令送达日算起 120 天内做出初始裁决。

如果没有适当的豁免书，任何在本诉讼程序中担任调查或起诉职能的委员会官员或雇员，或是任何在与本诉讼程序事实相关的诉讼程序中担任调查或起诉职能的委员会官员或雇员，除了根据通知在诉讼程序中作为证人或律师以外，均不可参与本程序的决策或对本程序提出建议。由于本程序不是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ct）第 551 节所指的“规则制定”，本程序不受第 553 节所限制，任何最终的委员会行动生效日期不可再予延迟。委员会在此提交。

布伦特·菲尔兹（Brent J. Fields）
秘书